

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生效，曾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。茲為因應國防部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公職律師辦公室，與本部受聘律師共同辦理輔導訴訟案件，已無區分一般案件受聘律師及行政訴訟專聘律師之實益，且為合理分配輔導訴訟資源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輔導訴訟對象及申請輔導訴訟之限制要件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修正輔導訴訟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